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山西路 18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9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6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40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80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82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83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86 |
| 八、 | 有关声明 | 88 |
| 九、 | 备查文件 | 9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机精成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三会 | 指 |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机械总院 | 指 |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所 | 指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 海西分院 | 指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 中机精冲 | 指 |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徽商银行 | 指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
| 招商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 |
| 扬子银行 | 指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龙岗支行 |
| 二期项目 | 指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中机精成 |
| 证券代码 | 873606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
| 主营业务 | 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1,483,20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梁琳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山西路 18 号 |
| 联系方式 | 0553-2717981 |

1、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一直深耕于汽车行业轻量化的细分领域，创新能力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2,902,715.37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8.33%，2025 年 1-6 月 160,745,223.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2、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前提条件。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提升。在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经济保持长期向好趋势不变、汽车报废带来的新车购置需求保持良好增长趋势等背景下，未来我国汽车产量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掌握与产品相关的材料研发和生产技术，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等，可向各类高铁、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供应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为适应我国对节能减排、汽车轻量化的要求，公司长期致力于用铝合金材料替代铁基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集中、按需、询价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主要负责生产部、技术部物资申购单的汇总，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和管理，日常采购订单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和技术部的计划、库存情况确定所需原材料品种、数量，组织供应商询价、报价、招投标，以货优价实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原材料检验合格并确认收货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市场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销售计划，市场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确定设备、原料等；生产准备完成后，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负责工艺控制，质量部负责对产品随时检验；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 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铁、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公司产品经客户加工、组装后可应用到高铁、汽车等领域。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定期进行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在合作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增强客户粘性。在新订单的获取上，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测试等方式，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待公司生产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后，即可成为其正式供货方。

(4) 研发模式：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市场部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并提出研发需求；各部门完成可行性分析并评审通过后成立跨部门多功能小组，制定产品开发计划。技术部负责编制《样件制造计划》并根据设计要求制造手工样件，试验通过后，借助样件制造过程获得的经验，编制《试生产计划》并组织试生产；若试生产的产品符合要求并取得客户认可，则将试生产相关文件更新为批量生产的正式文件，并完成交付。研发过程中各阶段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直至最终达到研发目

的。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71,927,887 |
| 拟发行价格(元) / 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51 |
| 拟募集资金(元) / 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80,539,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混合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注：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乘积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223,825,131.51 | 250,145,063.43 | 348,988,329.40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54,586,113.02 | 79,136,034.49 | 102,730,958.79 |
| 预付账款(元) | 2,013,341.81 | 1,335,813.85 | 14,448,419.23 |
| 存货(元) | 54,667,237.91 | 57,338,564.01 | 83,871,825.91 |
| 负债总计(元) | 154,389,026.99 | 167,019,947.73 | 264,473,359.49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63,771,403.64 | 58,131,105.98 | 73,121,243.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69,436,104.52 | 83,125,115.70 | 84,514,969.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7 | 2.00 | 2.04 |
| 资产负债率 | 68.98% | 66.77% | 75.78% |
| 流动比率 | 0.98 | 1.02 | 1.45 |

| | | | |
|------|------|------|------|
| 速动比率 | 0.54 | 0.61 | 0.83 |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288,843,464.95 | 312,902,715.37 | 160,745,223.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781,666.17 | 16,491,811.18 | 6,608,267.79 |
| 毛利率 | 10.84% | 12.55% | 13.3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40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7.45% | 21.62% | 7.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09% | 16.25% | 6.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21,810.62 | -11,027,219.17 | -22,730,995.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27 | -0.5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84 | 4.36 | 1.64 |
| 存货周转率 | 6.84 | 4.89 | 1.97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825,131.51 元、250,145,063.43 元、348,988,329.40 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6%，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但由于 2024 年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整体放缓，使得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54.99 万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9.51%，主要原因因为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订单履约和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向机电所新增借款 8,000.0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存货、预付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86,113.02 元、79,136,034.49 元、102,730,958.79 元。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结算特点和下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3,341.81 元、1,335,813.85 元、14,448,419.23 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1.26 万元，主要系由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发生的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67,237.91 元、57,338,564.01 元、83,871,825.91 元，存货的持续增长主要系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增长引起的。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16.12%、30.51%、29.68%，原材料占比较高且期末余额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缩短交付周期、应对原材料短缺或涨价等风险，公司加大原材料的储备量。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8.05%、58.61%、62.02%，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且逐步增加的原因为客户对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在外观规格、内部构造、附加功能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公司产品在设计研究、试制验证、批量生产、检验测试等环节需投入较大成本，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加使得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均有对应的合同订单，原材料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8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0.17%。

(5) 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389,026.99 元、167,019,947.73 元、264,473,359.49 元。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06.65 万元，以满足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8.35%，主要原因为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订单履约和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公司 2025 年向机电

所新增借款 8,000.00 万元。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3,771,403.64 元、58,131,105.98 元、73,121,243.93 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7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9,436,104.52 元、83,125,115.70 元、84,514,969.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7 元、2.00 元、2.04 元，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权益随着经营积累的增加而增加。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43,464.95 元、312,902,715.37 元、160,745,223.53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8.33%，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主要原因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迅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促进订单和收入的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1,666.17 元、16,491,811.18 元、6,608,267.79 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44.9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营销力度的持续加大，2024 年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费用管控力度的加强，2024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9.16%，主要原因因为收入增长为利润增长提供基础，且公司在数字化生产线、高端生产设备方面的投资效益逐步体现，生产效率的提高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进而带动净利润的增长。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1,810.62 元、-11,027,219.17 元、-22,730,995.5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需要不同程度的垫付资金，再加上货款回款速

度受到业务结算特点和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相对紧张，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 2025 年多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6 月 |
|----------------------------------|----------------|----------------|----------------|
| 净利润 | 4,781,666.17 | 16,491,811.18 | 6,608,267.79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641,753.04 | 2,789,583.30 | 1,261,120.24 |
| 资产减值准备 | -77,757.76 | 14,021.37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5,686,379.47 | 5,800,041.67 | 3,088,173.88 |
| 油气资产折耗 | - | -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75,153.50 | 496,746.42 | 282,492.9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760,827.76 | 8,425,003.24 | 4,625,889.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6,474.46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69.00 | 15,863.51 | 65.3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471,126.44 | 2,969,579.18 | 1,762,599.5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73,935.93 | 572,297.65 | -189,168.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003,609.74 | -2,685,347.47 | -26,533,261.9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20,756.02 | -24,876,239.19 | -48,781,763.8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159,540.44 | -22,879,163.13 | 34,198,460.75 |

| | | | |
|---------------|---------------|----------------|----------------|
| 其他 | 6,766,355.19 | 1,832,108.64 | 946,12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1,810.62 | -11,027,219.17 | -22,730,995.58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受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缩短交付周期、应对原材料短缺或涨价等风险，公司加大原材料的储备量，公司产品在设计研究、试制验证、批量生产、检验测试等环节需投入较大成本，在手订单的增加使得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长，存货的增加使得其占用的资金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业务结算特点和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等，结算方式多为承兑汇票或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比亚迪集团成员企业签发给供应商的数字债权凭证“迪链”，公司接受非现金结算的金额有所增加，且公司对收到的承兑汇票、数字债权凭证多以背书转让为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非现金结算单据的背书转让，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受公司所处阶段、经营特点、客户结算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8%、66.77%、75.78%，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订单履约和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公司 2025 年向机电所新增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2、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61、0.8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高，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策略相对谨慎，增加的负债更多的投向流动资产，相应降低资金短缺成本。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公司经营特点和经营计划、期后数据，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且规模逐渐扩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可比公司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宁波科达 (837577) | 63.52% | 67.14% | 65.96% |
| 永裕股份 (839561) | 53.83% | 53.92% | 57.50% |
| 肇庆动力 (834387) | 73.86% | 75.10% | 76.66% |
| 桑尼泰克 (832554) | 49.45% | 49.82% | 49.97% |
| 公司 | 68.98% | 66.77% | 75.78% |
| 速动比率 | | | |
| 可比公司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宁波科达 (837577) | 0.68 | 0.69 | 0.59 |
| 永裕股份 (839561) | 0.27 | 0.27 | 0.35 |
| 肇庆动力 (834387) | 0.46 | 0.49 | 0.46 |
| 桑尼泰克 (832554) | 0.90 | 0.82 | 0.94 |
| 公司 | 0.54 | 0.61 | 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 | |
| 可比公司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 宁波科达 (837577) | -325.71 | -540.95 | -335.86 |
| 永裕股份 (839561) | -2,822.13 | -3,057.01 | -1,784.56 |
| 肇庆动力 (834387) | 3,030.98 | -4,259.64 | 640.94 |
| 桑尼泰克 (832554) | 413.64 | -1,543.81 | 4,300.17 |
| 公司 | -552.18 | -1,102.72 | -2,273.10 |

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宁波科达、永裕股份、桑尼泰克，低于肇庆动力，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周转和构建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宁波科达的固定资产已达一定规模，其构建长期资产速度放缓使其负债规模得以控制，故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宁波科达；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均高于永裕股份，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加大了公司负债规模，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永裕股份；桑尼泰克在报告期内进行过股权融资，整体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肇庆动力的收入规模和构建长期资产的资金投入均高于公司，且报告期内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为主，故其资产负债率略高。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介于肇庆动力、宁波科达之间，远高于永裕股份，远低于桑尼泰克，主要原因为：公司、肇庆动力、宁波科达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

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规模均超过存货规模，速动比率整体在 0.5 上下波动；永裕股份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故其速动比率整体偏低；桑尼泰克严格控制其存货规模，从而实现较高的速动比率。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仍低于桑尼泰克，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长期借款方式为业务发展补充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增加，进而提高了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宁波科达、永裕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肇庆动力、桑尼泰克仅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受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结算特点和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公司、宁波科达、永裕股份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使得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垫付更多的资金，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肇庆动力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为正，但受销售回款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3%；桑尼泰克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其加强回款管理工作所致。

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差异原因主要系由各公司在发展阶段、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融资方式、产品类型、客户特点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所致。

②公司经营特点和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等，受业务结算特点和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期末余额较大，且下游客户多通过承兑汇票或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持续对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精密化、智能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这既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汽车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的需要，又要求公司在构建专业化、自动化、精密化的生产线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以上经营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

销售方面，公司将聚焦主业，深化市场和客户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产业规模。资源整合方面，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机精冲 100% 的股权，实现在汽车变速

箱、发动机、座椅等精冲零部件方面的业务整合和技术协同。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通过收购中机精冲实现在精冲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互补，并逐步拓宽对汽车或高铁等其他系列零部件方面的研究。融资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会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在研发、采购、生产、设备构建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使得资金周转需求较大，而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故负债规模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在采购、生产环节投入的成本加大，存货占用的资金相应增加，从而降低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规模逐渐扩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投入的成本加大，经营性现金流出相应增加，且客户多通过承兑汇票或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减少。

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与公司经营特点和经营计划相匹配。

③公司期后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8.91%，速动比率为 1.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9.72 万元，公司经营整体稳定，期后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高、速动比率低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公司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与公司经营特点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84%、12.55%、13.35%，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40 元/股、0.16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5%、21.62%、7.65%，2024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均有所提升，主要系由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润较 2023 年增长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4、4.36、1.64,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降低,主要系由 2024 年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整体放缓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4、4.89、1.97,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但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前期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合同履约成本较高,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全面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3)购买中机精冲全部股权,实现优势互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机电所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9 月 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400010267K |
| 法定代表人 | 姜超 |
| 注册资本 | 28,1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8 号 |
| 经营范围 | 主办《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经营本公司和成员单位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承包；利用自有《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海西分院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4270603757361 |
| 法定代表人 | 薛松海 |
| 注册资本 | 15,35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 413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 |

及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机电所、海西分院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机电所、海西分院均已开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3、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和海西分院，其中：(1) 机电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丛培武任机电所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石一磬任机电所锻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蒋鹏曾任机电所控股子公司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莹任机电所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监事杨琳任机电所法务合规部主管；(2) 海西分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公司。上述关联董事丛培武、石一磬、蒋鹏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陈莹、杨琳已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机电所已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机电所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5,283,073 | 38,360,515.15 | 股权 |
| | | | | | 26,000,000 | 65,260,000.00 | 现金 |
| 2 | 海西分院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6,644,814 | 16,678,484.85 | 股权 |
| 合计 | - | - | | | 47,927,887 | 120,299,000.00 | - |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机电所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海西分院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机电所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合法持有中机精冲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因此，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6、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1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确定为2.51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系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进行定价。

(2) 定价原则

1) 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528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401.08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2.51元人民币。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2021年9月24日挂牌起至今尚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21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5月22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5,017.44元。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6月1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2,387.20元。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6月1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32,097.60元。

5)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0元/股、2.04元/股。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股、0.1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1元/股，不低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考虑了公司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历次权益分派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1,927,88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539,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539,000.00 元，其中现金部分 125,500,000.00 元，非现金部分 55,039,000.00 元。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机电所 | 41,283,073 | 0 | 0 | 0 |
| 2 | 海西分院 | 6,644,814 | 0 | 0 | 0 |
| 合计 | - | 47,927,887 | 0 | 0 | 0 |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50,000,000.00 |
| 项目建设 | 62,500,000.00 |
| 购买资产 | 55,039,000.00 |
| 合计 | 180,539,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收购中机精冲，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提供给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原材料 | 10,000,000 |
| 2 |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 3,000,000 |
| 合计 | - | 13,000,000 |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42,070.99 元、288,843,464.95 元、312,902,715.37 元，复合增长率为 74.6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增速会逐渐放缓，故选取 10% 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 |
|---------------|---------------------|
| 宁波科达 (837577) | 11.47% |
| 永裕股份 (839561) | 22.67% |
| 肇庆动力 (834387) | -0.15% |
| 桑尼泰克 (832554) | 27.02% |
| 平均值 | 15.25% |

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2 年至 2024 年，除肇庆动力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均实现业绩快速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15.25%。公司选取 10% 作为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超过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4.35 万元、31,290.27 万元、16,07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8.17 万元、1,649.18 万元、660.83 万元，公司业绩规模和利润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专注于用铝合金材料替代铁基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流程，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与中鼎、望锦、国轩、比亚迪等厂商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现有市场、客户基础上不断进行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延伸，具有较强的外部市场支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轻量化关联零部件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将进一步释放，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随着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逐步拓展，与中鼎、望锦、国轩、比亚迪等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愈加深厚，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产品、技术优势，实现订单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考虑辅材销售和技术服务类订单，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营产品客户下单数量达 1,171,033 件，公司 2025 年 7-9 月主营产品客户下单数量达 804,719 件，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

④期后业绩情况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迅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促进订单和收入的持续增长。202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9,27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7%；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74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61%，公司期后盈利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预测的收入增长率未超过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相对充足，期后业绩情况良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所采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较为合理。

（2）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以 2024 年为基期，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额-期末流动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

费;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根据以上测算公式, 测算 2026–202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基期 | | 预计值 | | | |
|---------|----------------|--------|----------------|----------------|----------------|----------------|
| | 金额 | 销售占比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营业收入 | 312,902,715.37 | - | 344,192,986.91 | 378,612,285.60 | 416,473,514.16 | 458,120,865.57 |
| 应收票据 | 5,269,400.00 | 1.68% | 5,796,340.00 | 6,375,974.00 | 7,013,571.40 | 7,714,928.54 |
| 应收账款 | 79,136,034.49 | 25.29% | 87,049,637.94 | 95,754,601.73 | 105,330,061.91 | 115,863,068.10 |
| 合同资产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52,920.79 | 0.34% | 1,158,212.87 | 1,274,034.16 | 1,401,437.57 | 1,541,581.33 |
| 预付款项 | 1,335,813.85 | 0.43% | 1,469,395.24 | 1,616,334.76 | 1,777,968.23 | 1,955,765.06 |
| 存货 | 57,338,564.01 | 18.32% | 63,072,420.41 | 69,379,662.45 | 76,317,628.70 | 83,949,391.57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144,132,733.14 | | 158,546,006.45 | 174,400,607.10 | 191,840,667.81 | 211,024,734.59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58,131,105.98 | 18.58% | 63,944,216.58 | 70,338,638.24 | 77,372,502.06 | 85,109,752.27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33,632.80 | 0.62% | 2,126,996.08 | 2,339,695.69 | 2,573,665.26 | 2,831,031.78 |
| 应交税费 | 1,110,298.35 | 0.35% | 1,221,328.19 | 1,343,461.00 | 1,477,807.10 | 1,625,587.81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61,175,037.13 | | 67,292,540.84 | 74,021,794.93 | 81,423,974.42 | 89,566,371.86 |
| 营运资本 | 82,957,696.01 | | 91,253,465.61 | 100,378,812.17 | 110,416,693.39 | 121,458,362.73 |
| 流动资金缺口 | | | 8,295,769.60 | 9,125,346.56 | 10,037,881.22 | 11,041,669.34 |

2026 年至 2028 年运营资金缺口=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2027 年流动资金缺口+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期末流动资金余额=9,125,346.56+10,037,881.22+11,041,669.34-17,018,737.27=13,186,159.85 (元)。

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测算过程合理, 经测算, 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运营资金缺口为 13,186,159.85 元, 资金缺口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 | 借款/银行 | 当前余额 | 拟偿还金额 | 借款/银行 |
|----|-------|-----------|-------|------|-------|-------|
|----|-------|-----------|-------|------|-------|-------|

| | | 时间 | 贷款总额 (元) | (元) | (元) | 贷款实际 用途 |
|----|------|-------------|-------------|------------|------------|------------|
| 1 | 徽商银行 | 2024年9月30日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经营采购 |
| 2 | 扬子银行 | 2024年9月20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经营采购 |
| 3 | 招商银行 | 2024年12月9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经营采购 |
| 4 | 招商银行 | 2024年12月19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经营采购 |
| 合计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

上述银行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2,500,000 元拟用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房北侧临近地块，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2,103.94 m²的联合厂房，固废库、综合站房等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铝合金锻造及热处理生产线、电池包复合材料压制激光加工及配套检测生产线、石墨基复合材料双极板模压生产线、树脂强化及点胶密封生产线、中大型飞行器桨叶复材热固成形生产线、高压及超高压气瓶复材成形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其核心定位在于培育壮大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构筑全球产业竞争新优势，并为实现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战略性转变提供关键支撑。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成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批复》：“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认为项目贯彻集团建设国产高端工业母机示范验证基地部署，满足机电所增强工业母机产业中试验证能力、提升主机装备和关键核心部件持续配套能力需要，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公司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项目建设周期及目前进展

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总周期2年，2024年9月启动，预计2026年9月完成整体建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1) 环评进展

公司已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12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5〕8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公司将于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2) 能评进展

公司已向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报送《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

2025年5月8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三经发〔2025〕12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公司将于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报经济发展局。此外，公司计划于10万件石墨基复材双极板、0.25万件高压及超高压气瓶、2万件中大型飞行器桨叶生产线建设前办理相关能评手续。

3) 人员准备情况

根据二期项目车间作业劳动量及生产性质、作业特点，项目需要基本人数为155人，其中管理人员15人、技术人员15人、生产工人125人。公司将于项目建成投产前根据生产需要社会招聘或自行调排相关人员。

4) 资金准备情况

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30,256.89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股东借款 | 13,698.89 |
| 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 10,000.00 |

| | |
|----------|-----------|
| 股票定向发行融资 | 6,250.00 |
| 公司自有资金 | 308.00 |
| 合计 | 30,256.89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自控股股东机电所处取得借款 13,698.89 万元，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贷款额度 16,800 万元（其中二期项目专用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800 万元），该申请已经建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6,250 万元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308 万元。

5) 土地准备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5029 号），土地坐落于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8,480.25m²。

综上，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能评、人员、资金和土地等准备工作。

(3) 项目资金测算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30,256.89 万元，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6,050.00 | 53.05% |
| 2 | 建筑工程费 | 4,204.12 | 13.89% |
| 3 | 土地出让金及监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等费用 | 2,987.00 | 9.87% |
| 4 | 基本预备费 | 2,968.00 | 9.81%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180.00 | 7.20% |
| 6 | 安装工程费 | 1,489.77 | 4.92% |
| 7 | 建设期利息 | 378.00 | 1.25% |
| 合计 | | 30,256.89 | 100.00% |

上述项目建设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公司二期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共计 16,050 万元，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 1 | 2,000 吨锻造生产线设备（含基础及相应安装工程） | 3,500.00 |
| 2 | 3,150 吨锻造生产线设备（含基础及相应安装工程） | 3,000.00 |
| 3 | 中大型载人飞行器桨叶复材热固成形成套装备 | 1,800.00 |
| 4 | 1,500 吨石墨双极板精密模压生产线 | 1,500.00 |
| 5 | 高压及超高压气瓶复材成形成套装备 | 1,500.00 |

| | | |
|----|----------------------------|-----------|
| 6 | 检测线设备 | 1,000.00 |
| 7 | 热固性复合材料模压生产线设备（含基础及相应安装工程） | 800.00 |
| 8 | 热塑性复合材料模压生产线设备（含基础及相应安装工程） | 800.00 |
| 9 | 树脂浸渗强化生产线 | 800.00 |
| 10 | 连续矫形生产线 | 600.00 |
| 11 | 点胶密封生产线 | 600.00 |
| 12 | 行车设备（含相应安装工程） | 150.00 |
| | 合计 | 16,050.00 |

2) 建筑工程费

公司二期项目建筑工程费共计 4,204.1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
| 1 | 联合厂房 | 3,857.74 |
| 2 | 道路及广场 | 150.79 |
| 3 | 新建围墙 | 75.00 |
| 4 | 厂区管网 | 54.00 |
| 5 | 工业垃圾站 | 46.28 |
| 6 | 机动车停车位 | 10.31 |
| 7 | 拆除现状围墙 | 10.00 |
| | 合计 | 4,204.12 |

3) 土地出让金及监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等费用

公司二期项目其他费用共计 2,987 万元，明细及计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其他费用项目名称 | 金额 | 计算依据 |
|----|-------------------------------|----------|--------------------------|
| 1 | 土地出让金 | 1,300.00 | 按实计列 |
| 2 | 城市建设配套费 | 264.00 | 皖价费〔2008〕112 号 |
| 3 | 监理费 | 240.00 | 计价格〔2007〕670 号 |
| 4 |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 240.00 | 按业主指标 |
| 5 | 勘察设计费 | 180.00 | 计价格〔2002〕10 号 |
| 6 |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清单、控制价、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 147.00 | 皖价服〔2007〕86 号 |
| 7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20.00 | 财建〔2016〕504 号 |
| 8 | 联合试运转费 | 80.00 | 设备费*0.5% |
| 9 | 招投标代理费 | 80.00 | 计价格〔2002〕1980 号 |
| 10 | 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 | 66.00 | 建筑面计*10 元/m ² |
| 11 | 人防费 | 51.00 | 非生产面积每平米 51 元 |
| 12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45.00 | 保监〔2005〕22 号 |
| 13 |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评价报告费 | 44.00 | 计价格〔2002〕125 号 |
| 14 | 安全评价及职业卫生评价 | 40.00 | 建安工程费*0.2% |

| | | | |
|-----|------------|----------|---------------------|
| 15 | 节能、消防评价费 | 30.00 | 建安工程费*0.2% |
| 16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24.00 | 2,000 元/人*30 人 |
| 17 | 施工图审查费 | 23.00 | 皖价房〔2005〕109 号 |
| 18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9.00 | 皖价费〔2014〕160 号 |
| 19 | 前期工作咨询费 | 4.00 | 计价格〔1999〕1283 号 |
| 20 | 工程保险费 | - | 建安工程费*0.4%, 由施工单位承担 |
| 21 | 建设工程检测费 | - | 按业主要求 |
| 合计: | | 2,987.00 | |

4) 基本预备费

公司二期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12%估算, 共计 2,968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公司二期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的需要量, 项目达产时所需流动资金估算如下:

| 项目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建设期 | 1 | 2 | 3 | 4 | 5 |
| 流动资产 | 0 | 0 | 8,319 | 10,831 | 12,715 | 12,715 |
| 应收帐款 | 0 | 0 | 4,590 | 5,971 | 7,006 | 7,006 |
| 存货 | 0 | 0 | 3,369 | 4,390 | 5,156 | 5,156 |
| 现金 | 0 | 0 | 360 | 470 | 553 | 553 |
| 流动负债 | 0 | 0 | 3,542 | 4,631 | 5,449 | 5,449 |
| 应付帐款 | 0 | 0 | 3,542 | 4,631 | 5,449 | 5,449 |
| 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0 | 0 | 4,777 | 6,200 | 7,266 | 7,266 |

根据上表, 二期项目达产时所需流动资金为 7,266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按达产时所需流动资金的 30%估算, 即 2,180 万元。

6) 安装工程费

公司二期项目安装工程费共计 1,489.77 万元, 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万元 | |
|----|-------|----------|----------|
| | | 投资金额 | |
| 1 | 联合厂房 | | 1,485.91 |
| 2 | 工业垃圾站 | | 3.86 |
| 合计 | | 1,489.77 | |

7) 建设期利息估算

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期预计借款及利息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年数 | 1 | 2 | 合计 |
|----------|----------|----------|-----------|
| 预计本年借款 | 8,001.89 | 6,197.00 | 14,198.89 |
| 预计本年应计利息 | 100.00 | 278.00 | 378.00 |

注: 上表中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2.5%估算, 且假设各年借款系按月度平均分摊借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2,500,000 元拟用于上述二期项目的建设, 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4) 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 公司可实现新增年产各类铝合金精密锻件 200 万件的锻造能力和 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复材模压、10 万件新能源电池石墨双极板复材模压、2 万件中大型飞行器桨叶、0.25 万件高压及超高压气瓶的生产能力, 形成以轻量化新材料、新工艺成形技术高水平研发与制造为特点的专业化公司, 全面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 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39,000 元拟用于购买中机精冲公司 100% 股权。
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 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流动资金需求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 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增加了权益资本,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偿还银行贷款后, 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已取得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机精成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批复》, 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能评、人员、资金和土地等准备工作;

2) 公司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30,256.89 万元, 公司计划该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股东借款 | 13,698.89 |
| 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 10,000.00 |
| 股票定向发行融资 | 6,250.00 |
| 公司自有资金 | 308.00 |
| 合计 | 30,256.89 |

由上表可知,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是二期项目后续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二期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具有关键作用;

3)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需要快速跨过中小规模企业发展的瓶颈期, 继续保持快速上升的势头, 做大做强, 快速占领市场, 实现跨越式提升, 但是随着业务订单和产值规模的快速上升, 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项目建成后, 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 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进一步的扩大产品利润空间, 达到做大做强产业, 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此外, 二期项目聚焦的中大型无人飞行器、飞行汽车、新能源储能/氢能的关键复材部件将优化提升公司业务结构, 相关产品拥有技术难度大、单件产品利润高等特点, 但“新业态”产品市场发展均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 中机精成拟提前进行布局占位, 所拥有的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储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 预估未来 5-10 年可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 得到了地方政府在项目选址与建设、投资补贴、财税优惠、政策扶持、上下游配套条件导入、项目申报、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支持, 确保了中央企业落户地方快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二期项目建设的投资协议,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项目的建设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机精冲公司 100%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中机精成的主营业务为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中机精冲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造。中机精成与中机精冲的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 但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 (C) -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1) 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 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增速连续 4 年超过 30%, 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2024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首次超过 1,000 万辆, 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必然带动相关上下游零部件市场快速增长, 尤其是以电池盒等核心部件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正加速进入规模化、集成化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需态势及前景战略研判报告》的数据, 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自 2020 年快速攀升, 至 2024 年已突破 1.9 万亿元, 2030 年有望达到 5.5 万亿元, 呈现持续稳健增长态势。

2) 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优势

中机精成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底盘悬挂类轻合金锻件、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动力电池包壳体等, 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技术创新优势

近年来, 中机精成共承担和参与新能源领域轻量化技术方向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5 项, 并进行重大项目成果的研发与孵化, 取得了系列科研成果。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中机精成针对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开展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工作, 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协同创新, 逐步形成以轻量化材料先进成形工艺与装备技术制造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集群效应, 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机精成共计成功开发各类新产品 170 余种, 产品技术壁垒较高, 与国内同类厂家相比在技术成熟度、成本控制方面有一定优势。

②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响应速度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 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或售后服务商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 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 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由于稳定的高质量供货以及较快的响应速度, 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 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③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芜湖市, 交通便利、民营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 相关配套服务齐全, 汽车零配件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 公司原材料货源充足, 发货便利, 采购及发货效

率较高，节省了运输成本。

④资本市场优势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与非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获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丰富资金来源渠道，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机精冲的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冲零件、精冲模具，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于研发能力，中机精冲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拥有精冲工艺、冷成形技术、精冲机、模具研究及设计、零件自动检测、自动化等方面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熟悉工艺原理，拥有多规格产品的设计开发经验，拥有全流程自动化升级和开发的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数值模拟，实验能力、CAE等软件运用能力、模具设计开发制作能力以及快速维修响应能力。自成立以来，中机精冲成功开发各类新产品 90 余种，已形成从精冲到后续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洁净度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3) 产能情况

中机精成目前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各类精密锻件、30 万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零部件产品，待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可增加的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锻件、50 万套复材产品、10 万件石墨基复材双极板、0.25 万件高压及超高压气瓶、2 万件中大型飞行器桨叶。

中机精冲产能为年产 100 套精冲模具、1,500 万件精冲件，目前订单量无法达到产能上限。

4) 优势互补、规模效应

中机精成收购中机精冲后，将依托双方在业务、产能及资源上的互补性，显著释放规模效应。

从业务协同来看，双方虽产品无重合，但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收购后可形成“轻量化零部件+精冲零件”的产品供给，既能为中机精成现有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零部件配套服务，减少客户对多供应商的依赖，又能借助中机精成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为中机精冲消化当前未达上限的产能，提升其产能利用率与订单规模。

在成本控制层面，双方可整合原材料采购需求，凭借更大的采购体量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铝合金、复合材料、精冲模具原材料等核心物料的采购成本；此外，中机精冲成熟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与中机精成的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可实现技术协同，双方

可尝试在设备利用、生产管理经验上共享，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能耗与管理成本。

综上，中机精成、中机精冲分别在汽车轻量化和精冲业务板块深耕多年，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机精冲 100%股权可实现资源整合，双方可以打破现有的市场资源局限，实现优势互补及规模效应，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市场敏感度和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和产品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于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资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 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机电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机械总院为机电所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机械总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国务院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机械总院审批,不需要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因此,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2) 在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上述国有资产交易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3) 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如下:(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1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401.08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2.51 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机械总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3224JXZY2025005; (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机精冲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503.90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机械总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3223JXZY2025004。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需报机械总院审批同意。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机电所、海西分院对公司的增资行为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机电所、海西分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需要报机械总院审批。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机电所、海西分院向中机精成增资。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将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待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将根据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确认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14 日 |
| 注册地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创新东路 413 号 |

|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创新东路 41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振田 |
| 注册资本(元) | 33,000,000 |
| 实缴资本(元) | 33,000,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模具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造 |

(1) 中机精冲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中机精冲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机电所 | 1,809.004202 | 69.697% | 1,809.004202 | 货币 |
| | | 490.995798 | | 490.995798 | 固定资产 |
| 2 | 海西分院 | 1,000.000000 | 30.303% | 1,000.000000 | 货币 |
| | 合计 | 3,300.000000 | 100.00% | 3,300.000000 | - |

(2) 中机精冲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中机精冲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 系由机电所、海西分院与自然人赵彦启、陈邦顺共同出资设立。中机精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亚军, 经营范围包括精冲技术研发、服务; 汽车、摩托车精冲零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机精冲的设立及其股权结构已经机械总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机械总院关于同意北京机电研究所在三明市组建产业化公司的批复》(机科企发[2014]245 号) 批复同意, 即中机精冲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机电所出资 275 万元, 出资比例 55%; 海西分院出资 200 万元, 出资比例 40%; 经营管理人员出资 25 万元, 出资比例 5%。2014 年 6 月 15 日, 中机精冲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中机精冲取得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427100043321)。

中机精冲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电所 | 275 | 55 |
| 2 | 海西分院 | 200 | 40 |
| 3 | 赵彦启 | 15 | 3 |
| 4 | 陈邦顺 | 10 | 2 |
| 合计 | | 500 | 100 |

2) 2018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中机精冲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部分个人股东股权退出及股东等比例增资的议案》, 决议由机电所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受让陈邦顺所持 1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中机精冲 2% 股权; 同意股权转让后的三方股东进行等比例增资, 共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机电所新增出资 570 万元、海西分院新增出资 400 万元、赵彦启新增出资 3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机电所与陈邦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邦顺因退休, 将其所持中机精冲全部 10 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机电所, 转让价格为每一元股权 0.2519175 元, 转让价款共计 25,191.75 元。机电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5 月 9 日, 中机精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310681382D)。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后, 中机精冲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电所 | 855 | 57 |
| 2 | 海西分院 | 600 | 40 |
| 3 | 赵彦启 | 45 | 3 |
| 合计 | | 1,500 | 100 |

3) 2018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中机精冲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股东等比例增资方案的议案》, 决议同意原股东进行等比例增资, 共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机电所新增出资 570 万元、海西分院新增出资 400 万元、赵彦启新增出资 3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 中机精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沙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310681382D)。

本次增资后, 中机精冲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电所 | 1,425 | 57 |
| 2 | 海西分院 | 1,000 | 40 |
| 3 | 赵彦启 | 75 | 3 |
| | 合计 | 2,500 | 100 |

4)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中机精冲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中机精冲个人股东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决议同意中机精冲股东赵彦启将所持中机精冲 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艾东; 同意中机精冲股东赵彦启将所持中机精冲 0.1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郑进彪; 同意中机精冲股东赵彦启将所持中机精冲 0.1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罗冰; 同意中机精冲股东赵彦启将所持中机精冲 0.0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金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转让方赵彦启与受让方艾东、郑进彪、罗冰、刘金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赵彦启将其所持中机精冲 58 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 2.32%)转让给艾东、郑进彪、罗冰、刘金菊, 转让价格为每一元股权 1 元, 转让价款共计 58 万元, 其中艾东受让 50 万元、郑进彪受让 3 万元、罗冰受让 3 万元、刘金菊受让 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中机精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310681382D)。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机精冲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电所 | 1,425 | 57 |
| 2 | 海西分院 | 1,000 | 40 |
| 3 | 艾东 | 50 | 2 |
| 4 | 赵彦启 | 17 | 0.68 |
| 5 | 郑进彪 | 3 | 0.12 |
| 6 | 罗冰 | 3 | 0.12 |
| 7 | 刘金菊 | 2 | 0.08 |
| | 合计 | 2,500 | 100 |

5) 2021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8日，中机精冲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机精冲个人股东赵彦启股权退出的议案》，决议同意中机精冲股东赵彦启将所持中机精冲0.6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7万元）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东。

2021年3月10日，转让方赵彦启与受让方艾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彦启将其所持中机精冲17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0.68%）转让给艾东，转让价格为每一元股权1元，转让价款为17万元。

2021年3月25日，中机精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310681382D）。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机精冲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电所 | 1,425 | 57 |
| 2 | 海西分院 | 1,000 | 40 |
| 3 | 艾东 | 67 | 2.68 |
| 4 | 郑进彪 | 3 | 0.12 |
| 5 | 罗冰 | 3 | 0.12 |
| 6 | 刘金菊 | 2 | 0.08 |
| 合计 | | 2,500 | 100 |

6) 202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27日，中机精冲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机精冲个人股权退出的议案》、《中机精冲关于增资的议案》，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艾东、郑进彪、罗冰、刘金菊将所持全部股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机电所，转让价款共计766,200元；同意中机精冲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机电所以扬州分公司490.995798万元固定资产、309.004202万元现金资产注入中机精冲。

2022年9月8日，机电所分别与艾东、郑进彪、罗冰、刘金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机电所分别受让艾东、郑进彪、罗冰、刘金菊所持中机精冲67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2.68%）、3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0.12%）、3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0.12%）、2万元股权（占中机精冲注册资本的0.08%），转让价格为每一元股权1.0216元，转让价款共计766,200元。

2022年9月14日，中机精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310681382D)。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后，中机精冲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电所 | 2,300 | 69.697 |
| 2 | 海西分院 | 1,000 | 30.303 |
| 合计 | | 3,300 | 100 |

(3) 中机精冲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 2 年内，中机精冲的控股股东均为机电所，实际控制人均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机精冲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机精成，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4)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除此以外，中机精冲股东出资协议及《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 中机精冲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中机精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对中机精冲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会对公司及中机精冲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权属情况

中机精冲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机精冲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转让方面的瑕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中机精冲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中机精冲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造，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

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受让机电所、海西分院所持中机精冲股权的行为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因此，经机械总院审议决策后，公司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机电所、海西分院所持中机精冲股权。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中机精冲成为中机精成全资子公司。”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6424号），中机精冲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4,043,221.64 | 9,636,418.30 |
| 应收票据 | 2,800,328.92 | 1,009,219.88 |
| 应收账款 | 9,379,151.37 | 10,201,489.40 |
| 预付款项 | 4,511,020.12 | 2,434,645.73 |
| 其他应收款 | 95,567.80 | 75,331.91 |
| 存货 | 15,077,924.92 | 13,263,071.6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1,531.58 | 403,832.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46,198,746.35 | 37,024,009.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12,332,553.09 | 12,688,072.98 |
| 无形资产 | 3,748,725.44 | 3,918,406.41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6,840.58 | 908,481.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918,119.11 | 17,514,961.23 |
| 资产合计 | 63,116,865.46 | 54,538,970.23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机精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中机精冲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1,870,000.00 |
| 应付账款 | 9,968,485.53 | 6,711,505.64 |
| 合同负债 | 6,912,532.85 | 3,466,083.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50,988.00 |
| 应交税费 | 1,100.00 | 1,400.00 |
| 其他应付款 | 2,133,638.59 | 1,423,723.2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67,352.1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883,109.08 | 15,223,700.71 |
| 负债合计 | 21,883,109.08 | 15,223,700.71 |

（4）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中机精冲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766,923.30 | 61,879,617.09 |
| 营业成本 | 12,225,976.16 | 49,629,391.36 |
| 税金及附加 | 41,656.11 | 95,994.90 |
| 销售费用 | 53,315.75 | 147,308.51 |
| 管理费用 | 1,314,941.99 | 4,770,267.03 |
| 研发费用 | 492,205.09 | 3,894,885.24 |
| 财务费用 | -8,658.54 | -30,553.82 |
| 其他收益 | 28,214.43 | 867,824.50 |
| 信用减值损失 | 43,752.65 | 27,470.39 |
| 营业利润 | 1,719,453.82 | 4,267,618.76 |
| 营业外收入 | | 0.02 |
| 营业外支出 | | 1,509.89 |
| 利润总额 | 1,719,453.82 | 4,266,108.89 |
| 净利润 | 1,719,453.82 | 4,266,108.89 |

4. 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机精冲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资产评估报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5,453.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2.37 万元,净资产为 3,931.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02.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51.50 万元;流动负债 1,522.3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

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选择依据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到另一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故需对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的特点，其许多诸如客户资源、经营网络等对未来收益有很大影响的资产，未在账面计量，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行业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行业环境、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①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②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③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①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②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③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①选取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公司：

A、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B、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②选取价值比率

A、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B、将比准市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③进行可比公司的修正

A、差异评价。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企业规模、成长性、财务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B、差异系数。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差异系数

C、比准价值。将可比价值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比准价值。

④流动性折扣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动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修正。

经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可对同行业中上市公司 IPO 前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可比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⑤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流动性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I+C$$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P =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times \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差异系数}$

5)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

市盈率 (P/E): 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该指标通常使用近期的实际盈利或盈利估计,近期的盈利估计一般比较准确,可以进行较广泛的参照比较。但使用市盈率指标容易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需要排除会计政策及非经营性损失的影响。另外,市盈率无法顾及远期盈利,对周期性及亏损企业而言估值相对困难。

市净率 (P/B): 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该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既往的投资规模、资本积累与估值的相关性,对于资产量较大的企业,该指标更为适用。

市销率 (P/S): 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使用市销率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但该指标难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股权价值之间的关系。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效性,统计中去除了(上述财务指标为零或负数无效值)的影响,最终筛选了98家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表

| 因变量 | P | | |
|---------|--------|--------|--------|
| 自变量 | B | E | S |
| 相关系数 | 0.9378 | 0.9088 | 0.9062 |
| 拟合优度 R2 | 0.8794 | 0.8260 | 0.8212 |
| 观测值 | 98 | 98 | 98 |
| 价值比率 | P/B | P/E | P/S |

由上可知，采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净利润作为自变量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回归分析，自变量与因变量间的相关性、拟合优度、样本拟合优度及标准差均表现良好。在综合考虑定性及定量分析结果后，本次估值采用 P/B 作为价值比率。

6) 选取可比公司

①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类差异大的公司，最终选取 4 家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上市日期 | 资产总额 | 归母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归母净利润 | 平均市价 |
|----|------|-----------|------------|--------------|------------|------------|-----------|--------------|
| 1 | 爱柯迪 | 600933.SH | 2017-11-17 | 1,427,421.54 | 823,521.86 | 674,604.67 | 93,951.02 | 1,573,791.53 |
| 2 | 旭升集团 | 603305.SH | 2017-07-10 | 1,398,863.85 | 662,987.44 | 440,875.13 | 41,625.74 | 1,187,116.43 |
| 3 | 嵘泰股份 | 605133.SH | 2021-02-24 | 459,525.08 | 264,427.32 | 235,191.82 | 16,339.95 | 379,237.59 |
| 4 | 锡南科技 | 301170.SZ | 2023-06-27 | 188,234.12 | 171,241.29 | 106,569.67 | 10,971.54 | 237,019.42 |

②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A、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爱柯迪）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雨刮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结构件、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子公司优耐特模具连续被中国铸造协会连续评选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2021 年 5 月，被《铸造工程》杂志社评选为“第三届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成长之星”；2022 年 11 月，公司获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的“半固态技术应用卓越贡献奖”；2024 年 10 月，公司半固态技术获北美压铸协会 CASTER 奖项。

B、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集团）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类、工业类、模具类。2024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民营促进会科技成果贡献-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未来工厂示范企业、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宁波市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亦曾凭借“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减速器箱体”产品获得了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共同颁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

C、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嵘泰股份）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结构件、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D、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锡南科技）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压气机壳体、高性能压气机壳体组件、燃料电池电机壳体、燃料电池轴承座壳体、AMT变速箱壳体、商用车减速器壳体、逆变器壳体、控制器壳体，盖板等、铝合金壳体。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权威认证。公司在客户举办的供应商大会中，连续多年获得主要核心客户的荣誉，公司2013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23年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交付奖，康明斯气体机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2024年上海菱重最佳供应商，康明斯中国杰出客户支持等奖项基于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定期年度考评中均得到高度认可，核心主要客户长期稳定且良好。

7) 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100%股权价值与可比公司各价值因子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结果如下表：

价值比率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简称 | 100%股权价值 P | 溢余 | 比准市值 | 价值因子 B | 价值比率 P/B |
|----|------|--------------|-----------|--------------|------------|----------|
| 1 | 爱柯迪 | 1,573,791.53 | -5,956.71 | 1,579,748.24 | 829,478.57 | 1.90 |
| 2 | 旭升集团 | 1,187,116.43 | 0.00 | 1,187,116.43 | 662,987.44 | 1.79 |
| 3 | 嵘泰股份 | 379,237.59 | -8,453.31 | 387,690.90 | 272,880.63 | 1.42 |
| 4 | 锡南科技 | 237,019.42 | 0.00 | 237,019.42 | 171,241.29 | 1.38 |

8) 差异调整

①差异评价

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成长性、财务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并进行差异调整从而使得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A、企业规模评价

本次采用资产总计、归母所有者权益、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作为企业规模的具体衡量指标。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

企业规模评价结果如下表：

企业规模评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简称 | 企业规模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评价分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评价分 | 归母净利润 | 评价分 | 营业收入 | 评价分 |
| 爱柯迪 | 1,427,421.54 | 100 | 823,521.86 | 100 | 93,951.02 | 100 | 674,604.67 | 100 |
| 旭升集团 | 1,398,863.85 | 95 | 662,987.44 | 95 | 41,625.74 | 95 | 440,875.13 | 95 |
| 嵘泰股份 | 459,525.08 | 90 | 264,427.32 | 90 | 16,339.95 | 90 | 235,191.82 | 90 |
| 锡南科技 | 188,234.12 | 80 | 171,241.29 | 80 | 10,971.54 | 80 | 106,569.67 | 80 |

B、成长性评价

本次采用总资产增长率作为企业成长性的具体衡量指标。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

成长性评价结果如下表：

成长性评价表

| 公司简称 | 成长性 | |
|------|---------|-----|
| | 总资产增长率% | 评价分 |
| 爱柯迪 | 23.53 | 95 |
| 旭升集团 | 39.00 | 100 |
| 嵘泰股份 | 0.64 | 80 |

| | | |
|------|------|----|
| 锡南科技 | 1.86 | 80 |
|------|------|----|

C、财务风险评价

本次采用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作为财务风险的具体衡量指标。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

财务风险评价结果如下表：

财务风险评价表

| 公司简称 | 财务风险性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评价分 | 速动比率 | 评价分 |
| 爱柯迪 | 40.42 | 90 | 1.44 | 90 |
| 旭升集团 | 52.55 | 80 | 1.57 | 95 |
| 嵘泰股份 | 40.77 | 80 | 0.67 | 80 |
| 锡南科技 | 9.03 | 100 | 7.07 | 100 |

D、盈利能力评价

本次采用净资产报酬率作为盈利能力的具体衡量指标。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

盈利能力评价结果如下表：

盈利能力评价表

| 公司简称 | 财务风险性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评价分 |
| 爱柯迪 | 12.9 | 100 |
| 旭升集团 | 6.47 | 80 |
| 嵘泰股份 | 6.14 | 80 |
| 锡南科技 | 6.57 | 90 |

②差异调整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并将各因素的调整系数相乘即得到可比公司调整系数，如下表所示：

差异调整系数

| 序号 | 公司简称 | 企业规模 | 成长性 | 财务风险 | 盈利能力 | P/B 修正系数 |
|----|------|--------|--------|--------|--------|---------------|
| 1 | 爱柯迪 | 0.8000 | 0.9474 | 0.9722 | 0.9500 | 0.7000 |
| 2 | 旭升集团 | 0.8421 | 0.9000 | 1.0148 | 1.1875 | 0.9133 |
| 3 | 嵘泰股份 | 0.8889 | 1.1250 | 1.0938 | 1.1875 | 1.2988 |
| 4 | 锡南科技 | 1.0000 | 1.1250 | 0.8750 | 1.0556 | 1.0391 |

9) 计算评估价值

①计算比准 P/B

将可比 P/B 乘以差异系数，得出比准 P/B，结果如下表：

比准价值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可比公司名称 | 比准 P/B |
|-----|--------|--------|
| 1 | 爱柯迪 | 1.33 |
| 2 | 旭升集团 | 1.63 |
| 3 | 嵘泰股份 | 1.84 |
| 4 | 锡南科技 | 1.43 |
| 平均值 | | 1.56 |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调整。经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可对同行业中上市公司 IPO 前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整体情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为 22.36%。

②确定可比价值比率

$$\text{可比价值比率} = \text{比准 P/B}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 1.21$$

③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经营性资产=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价值比率×差异系数=3,512.70×1.21= 4,250.36 万元

④计算溢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418.83 万元。

⑤被评估单位归母股权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归母股权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4,669.19万元。

(4)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1-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5) 未来收益的确定

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精密成型零部件收入。

历史期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历史期营业收入与成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营业收入合计 | 2,289.03 | 5,431.92 | 6,187.96 |
| 营业成本合计 | 1,875.16 | 4,405.29 | 4,962.94 |
| 毛利率 | 18.08% | 18.90% | 19.80% |

①营业收入预测

A、市场分析

2024 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稳步扩大,出口不断创造新高,整体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全年乘用车的产销分别为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 和 5.8%。从国内外市场来看,2024 年我国汽车国内销量为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出口达到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2025 年 1 月 17 日,商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在 2024 年以旧换新补贴细则基础上,1)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的汽油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车、2018 年 12 月前登记的新能源车);2) 完善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3)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最高补贴金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本轮补贴由中央与地方政府按照9:1的出资比例承担补贴。

2024年我国向美国出口汽车仅为11.6万辆,仅占中国汽车出口总量的1.81%。关税政策对我国汽车出口的直接影响较小,主要波及日本、韩国、德国等传统汽车强国的头部车企,其预期收入和盈利可能受到显著冲击。未来本土化生产将成为中国车企进入欧洲市场的主要战略,多家车企选择在海外建厂,部分实现供应链本土化。

据商务部初步统计,2024年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超680万辆,整体来看,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延续强增长态势,多重补贴影响以及以旧换新政策有望提振2025年汽车销量,2025年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销有望继续增长。

B、客户分析

公司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 客户名称 | 2024年销售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2023年销售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 1,902.01 | 30.74% | 2,562.26 | 47.17% |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1,445.13 | 23.35% | 917.89 | 16.90% |
| ZFAUTOMOTIVEBRASILLTDA-SorocabaSP | 576.73 | 9.32% | 219.38 | 4.04% |
|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 495.86 | 8.01% | 352.15 | 6.48% |
| 杰必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 331.03 | 5.35% | | |
| 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 247.53 | 4.00% | 344.37 | 6.34% |
|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 154.24 | 2.49% | | |
| 浙江江鑫机电有限公司 | 103.01 | 1.66% | 43.77 | 0.81% |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6.87 | 1.57% | 56.92 | 1.05% |
| 苏州万荣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 50.91 | 0.82% | 40.12 | 0.74% |
| 小计 | 5,403.34 | 87.32% | 4,536.87 | 83.52% |

由上表可知,中机精冲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中机精冲总收入比重较大,经查阅分析前十大客户合同,确认2025年上述客户合同均在有效期内。

此外,中机精冲未来的产品方向为:

a、加大对精冲技术的研发。精冲技术包括设备、模具、润滑、材料等一系列技术,但

精冲工艺才是中心的真正核心竞争力所在，精冲生产是中机精冲最擅长的业务，精冲工艺是现在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所在。中机精冲要在精冲工艺方面进一步加强力量，在精冲工艺方面做得更深、更透，能够把公司所擅长的精冲工艺做到极致。

b、进一步优化精冲生产工艺流程，逐步实现精冲自动化生产，解决人力成本日益高企，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

c、优化精冲自动检测技术，全面提高精冲生产质量控制能力。

d、完善精冲产业链，积极介入精冲原材料、精冲件热处理技术研发，实现技术垂直整合，提升精冲订单承接能力。

同时，中机精冲凭借优良的产品与服务，稳住现有应用产品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扩大产品收入规模。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营业收入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营业收入合计 | 6,778.56 | 7,107.49 | 7,107.49 | 7,107.49 | 7,107.49 |
| 营业成本合计 | 5,395.06 | 5,641.40 | 5,641.40 | 5,641.40 | 5,641.40 |
| 毛利率 | 20.41% | 20.63% | 20.63% | 20.63% | 20.63% |

结合中机精冲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客户特点和生产能力等因素来看，中机精冲在经历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快速增长期以后，预计收入规模在 2026 年达到峰值且后续维持在 7,107.49 万元左右。2022 年至 2024 年，中机精冲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8%、18.90%、19.80%，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奠定了其溢价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趋于稳定，毛利率预计在 2026 年及以后期间维持在 20.63% 左右。综上，中机精冲的收入与毛利率的预测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C、被评估单位生产成本预测

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包装费、运输费、职工薪酬、折旧等。

历史期成本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营业成本合计 | 1,875.16 | 4,405.29 | 4,962.94 |

| | | | |
|----------|----------|----------|----------|
|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1,564.08 | 3,870.29 | 4,338.29 |
| 职工薪酬 | 165.00 | 325.71 | 391.73 |
| 包装费 | | | 7.28 |
| 运输费 | | | 60.81 |
| 折旧费 | 146.08 | 209.28 | 164.82 |

未来成本中薪酬在历史水平基础上根据收入水平确定；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水平确定。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营业成本合计 | 5,395.06 | 5,641.40 | 5,641.40 | 5,641.40 | 5,641.40 |
|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4,752.36 | 4,982.96 | 4,982.96 | 4,982.96 | 4,982.96 |
| 职工薪酬 | 403.48 | 415.59 | 415.59 | 415.59 | 415.59 |
| 包装费 | 7.97 | 8.36 | 8.36 | 8.36 | 8.36 |
| 运输费 | 66.62 | 69.85 | 69.85 | 69.85 | 69.85 |
| 折旧费 | 164.64 | 164.64 | 164.64 | 164.64 | 164.64 |

中机精冲的营业成本由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折旧费、运输费、包装费构成。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80%以上，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7-9%之间波动，折旧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3-8%之间波动且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不断降低。中机精冲长期聚焦于精冲零件、精冲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集中度相对较高，持续的技术积累、工艺优化和专业化生产设备使其在成本控制方面凸显优势，呈现出材料成本占比比较高的特点。预计中机精冲 2026 年及以后期间材料占比将稳定在 88.33%左右，折旧费和职工薪酬将在收入规模趋于稳定以后保持稳定。综上，中机精冲的营业成本预测充分考虑了其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成本构成等因素，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历史期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历史期税金及附加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税金及附加 | 1.27 | 7.51 | 9.6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74 | 3.50 | 4.35 |

| | | |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 0.53 | 2.50 | 3.11 |
| 印花税 | | 1.45 | 2.01 |
| 其他 | | 0.07 | 0.13 |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3%，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材料费、包装费和修理费，税率为 13%，运输费税率为 9%，中介费和咨询费税率为 6%。

缴纳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表下表所示。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税金及附加 | 32.68 | 39.62 | 39.57 | 39.57 | 39.5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80 | 21.79 | 21.76 | 21.76 | 21.76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 12.72 | 15.57 | 15.54 | 15.54 | 15.54 |
| 印花税 | 2.03 | 2.13 | 2.13 | 2.13 | 2.13 |
| 其他 | 0.13 | 0.13 | 0.13 | 0.13 | 0.13 |

③期间费用的预测

A、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费。

历史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历史期销售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销售费用合计 | 48.16 | 106.79 | 14.73 |
| 职工薪酬 | 12.4 | 7.26 | 14.61 |
| 包装费 | 1.01 | 5.88 | — |
| 运输费 | 34.63 | 91.71 | — |
| 差旅费 | 0.13 | — | 0.12 |
| 展览费 | — | 1.14 | — |
| 其他 | — | 0.8 | — |

未来销售费用中薪酬在历史成本基础上根据收入水平确定，差旅费根据历史水平确定。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销售费用合计 | 15.25 | 15.71 | 15.71 | 15.71 | 15.71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5.05 | 15.50 | 15.50 | 15.50 | 15.50 |
| 差旅费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B、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历史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历史期管理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管理费用合计 | 204.84 | 311.20 | 477.03 |
| 职工薪酬 | 126.86 | 172.32 | 341.28 |
| 折旧费 | 2.31 | 2.24 | 4.38 |
| 修理费 | 0.20 | 0.47 | 0.09 |
| 无形资产摊销 | 46.15 | 67.87 | 67.87 |
| 业务招待费 | 2.20 | 12.60 | 8.35 |
| 差旅费 | 1.57 | 10.07 | 8.97 |
| 办公费 | 1.98 | 5.51 | 4.06 |
| 会议费 | 1.74 | 5.26 | 3.64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4.21 | 2.06 | 3.09 |
| 咨询费 | 2.76 | 8.68 | 11.99 |
| 董事会费 | 7.20 | 7.66 | 7.71 |
| 其他 | 7.67 | 16.46 | 15.60 |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管理费用合计 | 499.25 | 509.80 | 515.55 | 515.55 | 515.55 |
| 职工薪酬 | 351.52 | 362.06 | 362.06 | 362.06 | 362.06 |
| 折旧费 | 4.38 | 4.38 | 4.38 | 4.38 | 4.38 |
| 修理费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 无形资产摊销 | 75.55 | 75.55 | 75.55 | 75.55 | 75.55 |
| 业务招待费 | 10.50 | 10.50 | 10.50 | 10.50 | 10.50 |
| 差旅费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租金 | 0.31 | 0.31 | 6.06 | 6.06 | 6.06 |
| 办公费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会议费 | 4.50 | 4.50 | 4.50 | 4.50 | 4.50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 |
|------|-------|-------|-------|-------|-------|
| 咨询费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董事会费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其他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C、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材料费、差旅费等。

历史期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历史期研发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研发费用合计 | 97.08 | 476.22 | 389.48 |
| 人员人工费用 | 41.75 | 201.94 | 144.46 |
| 材料费 | 37.98 | 183.01 | 160.84 |
| 折旧 | 16.79 | 85.13 | 81.70 |
| 差旅费 | 0.56 | 6.14 | 2.48 |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研发费用合计 | 396.40 | 400.87 | 400.87 | 400.87 | 400.87 |
| 人员人工费用 | 148.80 | 153.26 | 153.26 | 153.26 | 153.26 |
| 材料费 |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 折旧 | 81.60 | 81.60 | 81.60 | 81.60 | 81.60 |
| 差旅费 | 6.00 | 6.00 | 6.00 | 6.00 | 6.00 |

D、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借款余额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利息率 | 3.8% | 3.8% | 3.8% | 3.8% | 3.8% |
| 借款利息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2022年至2024年期间，中机精冲的营业收入增长态势明显，预计其营业收入在2025年、2026年增速放缓后趋于稳定。中机精冲的规模效应在2022年、2023年尚未得以释放，

故以 2024 年的期间费用发生额作为以后期间数据预测的主要参考点。中机精冲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预计在 2026 年销量和收入趋于稳定后，销售费用率将维持在 0.22% 左右；随着收入规模增速放缓和费用管控力度的加强，管理费用率整体控制在 7.25% 左右波动；中机精冲深耕于精冲零部件方面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预计研发费用率控制在 5.64% 左右；中机精冲的收入规模将在增速放缓后趋于稳定，预计现有债务规模能够满足其未来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以其银行借款规模和贷款利率为基础对其未来期间财务费用作出预测，预计财务费用率将在 0.08% 左右。综上，在考虑了中机精冲的收入增长趋势、管理策略、研发规划、债务规模等因素后，预测中机精冲未来期间的期间费用率在 13.19% 左右波动，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④所得税费用预测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评估单位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5001389），按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到期后，企业可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续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过程中，考虑企业的研发加计扣除及业务招待费等纳税调整额。

⑤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和装修模具费用摊销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摊销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⑥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生产经营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

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B、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本次营运资金根据2024年剔除溢余资产、付息债务、单项资产考虑以及长期经营资产后的资产额减去负债额得出,用2024年的营运资金除以当年收入得到营运资金占比,未来预测中当年的营运资金根据营运资金占比进行预测,当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根据当年的营运资金减去上年的营运资金得出。

C、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无资本性支出。

⑦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

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续年 |
|------------------|----------|----------|----------|----------|----------|
| 一、营业收入 | 6,778.56 | 7,107.49 | 7,107.49 | 7,107.49 | 7,107.49 |
| 二、营业总成本 | 6,344.35 | 6,613.09 | 6,618.78 | 6,618.78 | 6,618.78 |
| 其中: 营业成本 | 5,395.06 | 5,641.40 | 5,641.40 | 5,641.40 | 5,641.40 |
| 税金及附加 | 32.68 | 39.62 | 39.57 | 39.57 | 39.57 |
| 销售费用 | 15.25 | 15.71 | 15.71 | 15.71 | 15.71 |
| 管理费用 | 499.25 | 509.80 | 515.55 | 515.55 | 515.55 |
| 研发费用 | 396.40 | 400.87 | 400.87 | 400.87 | 400.87 |
| 财务费用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 加: 其他收益 | 29.33 | 30.63 | 30.65 | | |
| 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 汇兑损益(损失“-”)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463.53 | 525.04 | 519.36 | 488.71 | 488.71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463.53 | 525.04 | 519.36 | 488.71 | 488.71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4.70 | 43.53 | 42.68 | 38.08 | 38.08 |
| 五、净利润 | 428.83 | 481.51 | 476.68 | 450.63 | 450.63 |
| 加: 折旧摊销 | 326.16 | 326.16 | 326.16 | 326.16 | 326.16 |
| 加: 扣税后利息 | 4.85 | 4.85 | 4.85 | 4.85 | 4.85 |
| 减: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78.56 | 99.45 | | | |
| 减: 资产更新 | 273.68 | 273.68 | 273.68 | 273.68 | 273.68 |
| 减: 资本性支出 | | | | | |
| 加: 待扣抵进项税回流 | 40.38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 347.98 | 439.39 | 534.01 | 507.96 | 507.96 |

上述现金流预测过程充分考虑了中机精冲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客户情况、未来产品方向等多项因素，在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影响未来自由现金流因素进行了充分预测，同时对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期间费用、折现率等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符合中机精冲的发展阶段、经营特点。

和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6)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相关规定，无风险收益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 日期 | 期限 | 收益率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月 | 0.91 |
| | 6 月 | 0.96 |
| | 1 年 | 1.08 |
| | 2 年 | 1.14 |
| | 3 年 | 1.19 |
| | 5 年 | 1.42 |
| | 7 年 | 1.59 |
| | 10 年 | 1.68 |
| | 30 年 | 1.91 |

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年限十年期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1.68\%$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24\%$ 。

③ β_e 值

选取沪深交易所申万行业分类为“汽车-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的 67 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近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为 **1.1343**，进而通过公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为 **1.0887**，进而通过公式（11）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为 **0.9706**，进而通过公式（10）计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

数 β_e 为 0.9931。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为 0.80%，最终通过公式（8）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成本 r_e 为 9.99%。

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 序号 | 风险因素 | 影响因素取值 | 权重 | 调整系数 |
|-------------|--|--------|----|-------|
| 企业规模 | 企业规模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 2 | 10 | 20.00 |
| 企业发展阶段 | 企业业务较可比公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 | | 20 | 0.00 |
| 企业核心竞争力 |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 | | 20 | 0.00 |
|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议价能力较弱 | 2 | 10 | 20.00 |
|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 企业融资能力较差，主要依赖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成本较高，但未来年度资金需较少 | 1 | 15 | 15.00 |
|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 1 | 20 | 20.00 |
| 其他因素 |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程度较高 | 1 | 5 | 5.00 |
| 合计 | | | | 0.80% |

⑤适用所得税率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评估单位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5001389），按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到期后，企业可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续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率参考被评估企业预测年度的所得税率确定为 15%。

⑥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确定企业贷款加权利率为 3.80%，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为 3.23%。

⑦计算债务比例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为 2.65% 和权益比率 W_e 为 97.35%。

⑧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WACC）为 **9.81%**。

折现率预测表

| 项目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永续年 |
|----------------|--------|--------|--------|--------|--------|
| 无风险利率 | 1.68% | 1.68% | 1.68% | 1.68% | 1.68% |
| 市场期望报酬率 | 9.24% | 9.24% | 9.24% | 9.24% | 9.24% |
| 历史 β | 1.1343 | 1.1343 | 1.1343 | 1.1343 | 1.1343 |
| 调整 β | 1.0887 | 1.0887 | 1.0887 | 1.0887 | 1.0887 |
| 无杠杆 β | 0.9706 | 0.9706 | 0.9706 | 0.9706 | 0.9706 |
| 企业所得税率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权益 β | 0.9931 | 0.9931 | 0.9931 | 0.9931 | 0.9931 |
| 特性风险系数 | 0.80% | 0.80% | 0.80% | 0.80% | 0.80% |
| 权益资本成本 | 9.99% | 9.99% | 9.99% | 9.99% | 9.99% |
| 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 3.80% | 3.80% | 3.80% | 3.80% | 3.80% |
| 债务成本（税后） | 3.23% | 3.23% | 3.23% | 3.23% | 3.23% |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9.81% | 9.81% | 9.81% | 9.81% | 9.81% |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折现率相关的市场无风险报酬率、期望报酬率、beta 值等数据指标的确定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公允、合理、准确。

7)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235.07 元。

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0 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0 万元。

9)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418.83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7 |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净值合计 | 418.83 | 418.83 | |
|---|--------------|--------|--------|--|

| | | | | |
|---|--------|--------|--------|------------|
| 1 | 货币资金 | 502.39 | 502.39 | 扣除现金保有量后余额 |
| 2 | 流动资产合计 | 502.39 | 502.39 | |
| 3 | 资产总计 | 502.39 | 502.39 | |
| 4 | 其他应付款 | 83.56 | 83.56 | 集团往来款 |
| 5 | 流动负债合计 | 83.56 | 83.56 | |
| 6 | 负债合计 | 83.56 | 83.56 | |

10)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5,235.07$ 万元, 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18.8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I=0$ 万元, 把以上数值代入式 (2), 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5,653.90$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150.00$ 万元, 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5,503.90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市场法、收益法, 对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 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931.53 万元, 评估值为 4,669.19 万元, 评估增值 737.67 万元, 增值率 18.76%。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 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931.53 万元, 评估值 5,503.90 万元, 评估增值 1,572.37 万元, 增值率 39.99%。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503.90 万元, 比市场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69.19 万元, 高 834.71 万元, 高 15.1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 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而收益法则是在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交的未来收益预测做出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得出合理的结论。其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更高的稳定性。考虑在市场法评估中各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生命周期、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难以通过合理的方法进行准确的比较和修正，收益法结果相比市场法结果能更好的契合本次增资的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503.90 万元。

（6）中机精冲的股权价格采用收益法核算、增值率 39.99%的原因、公允性、审慎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机精冲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931.53 万元，评估值 5,503.90 万元，评估增值 1,572.37 万元，增值率 39.99%，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核算和评估增值的公允性、审慎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中机精冲经营良好且未来收益可预测，为收益法提供数据支撑

中机精冲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产业化生产管理，中机精冲具备独立的全套精冲工艺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和产品检测等综合能力，已经掌握精冲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全套工艺流程。中机精冲与采埃孚、拓普等大型汽车零部件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为国内其他客户提供精冲零部件。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稳定的客户关系持续带动中机精冲订单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中机精冲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客户情况、未来产品方向

等多项因素，在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影响未来自由现金流因素进行了充分预测，同时对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期间费用、折现率等进行了合理预测，相关指标预测符合中机精冲的发展阶段、经营特点。中机精冲经营情况良好且未来收益可预测，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

2) 业绩持续增长，支撑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公允性

2022年至2024年，中机精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89.03万元、5,431.92万元、6,187.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08%、18.90%、19.80%，净利润分别为74.65万元、207.59万元、426.61万元。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溢价保证了中机精冲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空间，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市场拓展能力带动了中机精冲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双增长。因此，中机精冲的业绩增长趋势延续，反映出持续的未来增长动能，为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与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支撑。

3)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同行业交易案例估值比较

经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近年来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收购或转让同行业标的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挂牌公司 | 标的公司 | 评估基准日 | 交易市盈率 | 交易市净率 | 最终选择评估方法 |
|--------|------|---------------|------------|--------|--------|----------|
| 831875 | 岳塑股份 |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24-9-30 | 10.82 | 3.64 | 收益法 |
| 873897 | 博兴材料 |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 2024-6-30 | 3.81 | 0.93 | 资产基础法 |
| 832270 | 骏驰科技 | 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19-8-31 | -25.67 | 175.35 | 收益法 |
| 832147 | 斯菱股份 |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 2019-3-31 | 39.47 | 2.00 | 收益法 |
| 833965 | 科创股份 | 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 | 2018-8-31 | -0.87 | -0.95 | 资产基础法 |
| 833810 | 睿博光电 |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7-12-31 | -42.69 | 1.00 | 收益法 |
| 837708 | 普尼朗顿 |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 2017-12-31 | 8.36 | 1.04 | 收益法 |
| 873606 | 本公司 | 中机精冲 | 2024-12-31 | 12.90 | 1.40 | 收益法 |

注1：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利润；

注2：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

中机精冲股权交易价格为5,503.9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为12.90倍，市净率

为 1.40 倍。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交易市盈率范围为 -42.69 倍至 39.47 倍，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交易市净率范围为 -0.95 倍至 175.35 倍，本次中机精冲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上述范围内。本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审慎性。

综上，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中机精冲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客户情况、未来产品方向等因素，中机精冲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收益可预测且业绩增长趋势延续，本次采用收益法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并购估值水平具有可比性，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审慎性。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中机精冲 69.697% 股权 | 27,401,551.48 | 收益法 | 38,360,515.15 | 10,958,963.67 | 39.99% | 参考评估值 | 38,360,515.15 | 10,958,963.67 | 39.99% |
| 中机精冲 30.303% 股权 | 11,913,718.04 | 收益法 | 16,678,484.85 | 4,764,766.81 | 39.99% | 参考评估值 | 16,678,484.85 | 4,764,766.81 | 39.99%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机精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15,269.52 元，评估价值为 55,039,000.00 元，增值额为 15,723,730.48 元，增值率为 39.99%。中机精冲股权转让价格为 55,039,000.00 元，故本次交易定价的市净率为 1.40 倍，市盈率为 12.90 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机精冲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筛选 2024 年以来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发行价格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市盈率 | 备注 |
|--------|------|-------|-------|--------|-----------------|
| 832836 | 银钢一通 | 11.52 | 2.04 | 9.93 | |
| 833622 | 正昌电子 | 1.48 | 1.97 | 49.33 | |
| 874586 | 方意股份 | 15.70 | 1.92 | 11.46 | |
| 833119 | 得普达 | 3.00 | 2.50 | -6.52 | |
| 874238 | 欧朗科技 | 10.87 | 3.44 | 8.98 | 2024 年第 3 次股票发行 |
| 874238 | 欧朗科技 | 6.00 | 1.90 | 4.96 | 2024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 |
| 831555 | 天乐橡塑 | 4.10 | 1.87 | 14.14 | |
| 839625 | 德海股份 | 1.26 | 1.04 | -42.00 | |

| | | | | | 2024年第1次股票发行 |
|--------|------|-------|------|--------|--------------|
| 874238 | 欧朗科技 | 11.50 | 3.50 | 14.74 | |
| 872573 | 艾瑞技术 | 12.70 | 2.76 | 15.68 | |
| 874027 | 永驰科技 | 1.20 | 0.53 | 2.26 | |
| 838214 | 武汉神动 | 4.00 | 8.70 | -10.81 |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范围为 0.53 倍至 8.70 倍，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42.00 倍至 49.33 倍，中机精冲的市净率、市盈率均处于上述范围内。

综上，中机精冲股权转让价格系公司与中机精冲的股东机电所、海西分院结合中机精冲经营情况并参考评估值、同行业估值指标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机精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3.90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中机精冲股东机电所、海西分院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中机精冲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39,00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机电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让机电所、海西分院所持中机精冲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

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中机精冲股权，股权转让方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控制的企业，故公司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中机精冲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元：元

| 项目 | 中机精冲 | 成交额 | 较高者 | 中机精成 | 比例 |
|------|---------------|---------------|---------------|----------------|--------|
| 资产总额 | 63,116,865.46 | | 63,116,865.46 | 250,145,063.43 | 25.23% |
| 资产净额 | 41,233,756.38 | 55,039,000.00 | 55,039,000.00 | 83,125,115.70 | 66.21%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均为机械设备，采购相关机械设备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机电所、海西分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取得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

根据公司与机电所、海西分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机电所、海西分院按照中机精成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分别将所持中机精冲 69.697%、30.303%的股权过户给中机精成。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53.90 万元，现金部分不超过 12,5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25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权益资本增加，银行贷款减少，资产负债

率将会有降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流动负债将会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将会得到改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会缓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压力，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形成稳定现金流，改善经营现金流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转让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机精冲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1,883,109.08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资委 | 16,639,150 | 40.11% | 47,927,887 | 64,567,037 | 56.93% |
| 第一大股东 | 机电所 | 16,639,150 | 40.11% | 41,283,073 | 57,922,223 | 51.07%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1,483,200 股，其中机电所持有 16,639,150 股，占比 40.1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机械总院控制机电所，进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13,411,087 股，其中机电所持有 57,922,223 股，占比 51.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机电所、海西分院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机电所控制公司 51.07%股权，通过海西分院控制公司 5.86%股权，合计至少可控制公司 56.93%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购买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发行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7、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8、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9、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甲方（发行人）：中机精成

乙方（认购人）：机电所

丙方（认购人）：海西分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公司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 69.697% 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丙方以所持中机精冲 30.303% 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将全部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65,260,000 元和所持中机精冲 69.697% 的股权参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价 38,360,515.15 元合计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41,283,073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51 元/每股，股票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3,620,515.15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丙方以所持中机精冲 30.303% 的股权参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价 16,678,484.85 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6,644,814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51 元/每股，

股票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6,678,484.85 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分别将所持中机精冲 69.697%、30.303% 的股权过户给甲方。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收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期间，中机精冲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丙方按照其转让的中机精冲股权比例承担或者享有。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甲方本次发行事宜，并获得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批准；
- （2）乙方、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乙方、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终止的，如乙方在此前已缴纳现金认购款的，甲方应当在本次发行终止的相关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已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及相应利息（以相关款

项在甲方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如乙方、丙方已将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过户给甲方的,甲方应当及时将相关股权重新无偿过户至乙方、丙方名下。

(2)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因一方违约或者存在其他过错终止的,遭受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或者过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经各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周晖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周晖、盛冉 |
| 联系电话 | 029-88365802 |
| 传真 | 029-88365802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李宏 |
| 经办律师 | 薛莲、李浩 |
| 联系电话 | 010-82255588 |
| 传真 | 010-8225560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金海、李兴杰 |
| 联系电话 | 021-23280000 |
| 传真 | 021-63392558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
| 单位负责人 | 胡智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李亮节、沈振江 |

| | |
|------|--------------|
| 联系电话 | 010-88000000 |
| 传真 | 010-88000000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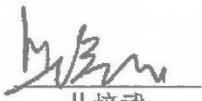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
| 法定代表人 | 黄英鹏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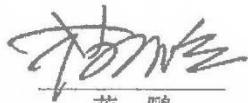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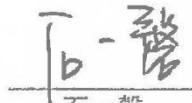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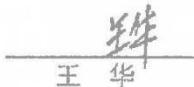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丛培武


蒋 鹏


石一磬


金 康


王 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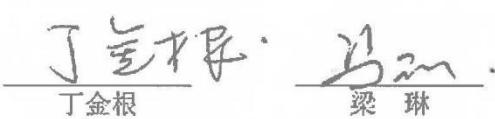

陈 莹


杨 琳


曾雨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 康


丁金根


梁 琳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

2025年9月29日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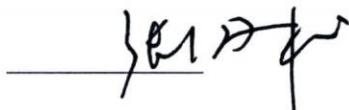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晖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宏

经办律师签字:


薛 莲
李 浩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机精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3271 号)、中机精冲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金海

李兴杰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亮节


沈振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九、备查文件

- (一)《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二)《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三)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